

潮州市商务局文件

潮商务〔2017〕3 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17 中国 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省政府联合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4 月下旬在东莞市厚街镇举办“2017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”（以下简称为 2017 “加博会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简介

（一）展会名称：2017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。

（二）展会时间和地点。

1、时间：4 月 20-23 日，会期 4 天。

展会安排：4 月 20-21 日为专业观众日，22-23 日为公众开放日。

2、地点：东莞市厚街镇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。

（三）功能定位：搭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，加工贸易模式创新的交流平台，内外贸一体化的市场平台，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技术平台。

（四）参展费用。

1、展位费。往届加博会参展商继续享受免展位费待遇。新

进参展商按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的标准收取展位费（光地不收费）。

2. 展位特装费。鼓励参展商根据各自实际进行展位设计特装，特装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摊位分配：按省要求，我市须落实企业（共 20 个摊位）参展。各县区摊位分配如下：潮安区（含潮安开发区）：4 个；饶平县：4 个；湘桥区：4 个；枫溪区：8 个。请各县区积极发动，确保摊位分配任务完成。如需增加参展摊位，请将参展企业有关申报材料上报我局外资科，由我局汇总向组委会申请。

（二）资料报送：

1、各单位应按粤商务资函〔2016〕735 号通知精神将申报参展企业的申请表、企业及产品简介、产品照片、企业营业执照及参展人员名单等电子版资料于 1 月 10 日前汇总后报市商务局外资科。

2、请各县区各自组织小分队参会，并于 1 月 13 日前将参会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市商务局外资科。

请各单位认真筹划，组织区域内有代表性的企业参加展览会。相关文件请到市商务局网站-通知公告栏目下载，网址：
<http://www.czboftec.gov.cn>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余翼州、苏婷，电话： 2398236，
传真：2398777，电邮：wz2398236@163.com）